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盧大弘

被上訴人 郭靖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82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是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

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隻字未提伊於起訴狀及準備狀所主張之觀點，逕將伊欲辯論之觀點認定為兩造均不爭執，誠屬嚴重誤判，且原審法官於開庭時未讓伊進行辯論，僅告知得以事後發送電子檔作為補充，剝奪伊補充其他主張或事實之權利，忽視伊之辯論權益，又未採信伊於準備狀之補充說明，實有失公允。

(二)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係因被上訴人無法提供租屋補助，而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並非出於伊之原因而提前終止。且被上訴人之配偶即訴外人鄭宜湘曾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同意退還新臺幣(下同)53,000元押租金及提供15天搬家緩衝期，原審判決卻無視證據，仍以訴外人蕭莞顏編造之說詞作為判決依據，原審判決是否存有嚴重瑕疵，不無疑義，是按鄭宜湘與伊之對話內容觀之，被上訴人應退還押租金全額。

(三)伊雖曾同意被上訴人與蕭莞顏進行部分點交，惟經被上訴人拒絕後，伊所為之同意早已消滅，則點交日既由伊與被上訴人進行，押租金自應返還予伊，而非蕭莞顏。另蕭莞顏聲稱搬家原因是生活習慣不同，以及室友經濟狀況的問題，此係惡意造謠，並非事實，原審判決卻採信第三人之不實謠言，嚴重偏頗被上訴人之證詞與證據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000元，及自一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系爭租約係因上訴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則依系爭租約第18條及生活公約事項第4條之約定，上訴人自應賠償被上訴人1個月之押租金。(二)被上訴人並未拒絕上訴人申請租屋補助，上訴人據此作為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之事由，並非事實。(三)鄭宜湘與上訴人之對話，僅表示同意退還押租金，並未表示退還之金額為53,000元，而係同意扣除1個月租金作為賠償後，退還剩餘之1個月押租金，併此澄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經查，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
02 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
03 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
04 不許上訴人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
05 （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6 上訴人固以原審判決未採納其主張及證據作為上訴理由，惟
07 遍觀全卷，未見上訴人曾提出準備狀，且原審判決是否採納
08 上訴人所提之主張或證據，核屬原審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之
09 職權範圍，除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外，尚不生違
10 背法令之問題，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
11 令，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情事，及依訴訟
12 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泛稱原審判決未採納
13 其觀點及證據，即謂原審判決有失公允，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4 訴理由。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
15 駁回之。

16 五、上訴人應負擔之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18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4 法官 劉以全
25 法官 許姿萍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劉雅文